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美君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48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983756_11314848700_1_4983756_11314848700_1.odt、
4983756_11314848700_1_4983756_11314848700_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
科學教育計畫案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35401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
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 - 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0年），並於
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 - 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
稱相同，請加註113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
新增或變更處。
 - 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

三、請貴校於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逕寄送申請計畫一式4份(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，切勿膠裝、釘裝)至本府教育處及將核章掃描檔之計畫1份寄至電子信箱

a002508@oa.pthg.gov.tw，俾利本府憑辦。

四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；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，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76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申請表（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
壹、計畫總表

編號： 填表說明：

1. 每一機構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計畫時，請於計畫申請表內列明優先順序。
2. 得附五年內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著作（不超過三篇）。
3. 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予寄還，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送交。

計畫名稱				優先順序	共申請____件，本件優先順序____（不得重複）
計畫類別 (請單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科學課程教材、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生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及題材研發				
申請補助 經費金額	新臺幣	元（填寫阿拉伯數字）		是否為 延續性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單位	(請填寫機關全銜)			主管機關	
計畫 申請人		職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		
執行期間	自民國 <u>113</u> 年 <u>8</u> 月 <u>1</u> 日至民國 <u>114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1</u> 日				
※ 本計畫是否亦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單位名稱					
※ 本計畫是否有自籌配合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經費來源					
計畫 連絡人	姓名：_____電話：(公)_____(宅)		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
計畫申請人（主持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（請蓋機關或學校印信）

申請單位首長

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貳、申請人員資料

一、計畫主持人資料表：

姓 名		服務單位/職稱	
聯絡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最高學歷			
專 長			
研究成果 目錄			
過去執行或 參與中小學 科學教育專 案計畫情形			

表 2

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頁

二、協同研究人員資料：本計畫如無「協同研究人員」則免填。

姓 名	服 務 機 關 單 位	職 稱

三、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：如無則免填

姓 名	計 畫 名 稱	擔任主持人或 共同主持人	起迄年月	補助 或委託機 構	申請 中或 執行 中
			/ / 至 / /		
			/ / 至 / /		
			/ / 至 / /		
			/ / 至 / /		
			/ / 至 / /		
			/ / 至 / /		

表 3

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頁

參、研究計畫摘要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：

三、研究方法、步驟及預定進度：

四、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、具體成果及效益：

表 4

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頁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(請填寫機關全銜)		計畫名稱：		
計畫期程：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元) (國教署填列)	核定補助金額 (元) (國教署填列)	說明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)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。		
備註：				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(請填寫機關全銜)		計畫名稱：		
計畫期程：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<p>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/p> <p>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p> <p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

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>）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